
2011年明史研究综述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解扬

2011年明史领域在以往研究积累的基础上不断突破，所取得的进展，有如下数端：1、注重文献的辑佚、整理、研究与细读，除了有新刊新校的明人文集出版，以专著形式面世的明人年谱、志书以及类目性史料的选编，成为当年在史籍整理上的突出之处；以新见文集或特色史料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论文，也大幅涌现。故此，本综述特设文献一节，以展现此类研究成果。2、跨学科研究继续深入，涉及的领域不断拓展，相关选题也新意迭出。细心的读者能从下文的政治、军事、社会文化诸类，感知此一趋势的不同表现及与以往单领域下研究的具体之别。3、跨朝代而又重点突出的长时段研究，继续在当年度明史研究成果中显现出影响力，相关研究所展现的对选题的整体关照和脉络勾索，反映了学者对资料把握的宏观性和灵活性。此外，由于学术规范日渐严格并被学者们普遍接受，相同选题下的重复研究减少，从新视角的推陈出新之作日渐增多。

一、专著和古籍整理

古籍整理方面的成果，包括王余佑撰、张京华点校《五公山人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黄宗羲著、孙卫华校释《明夷待访录校释》（岳麓书社），李日华著、屠友祥校注《味水轩日记校注》（远东出版社），安平秋与魏同贤主编《凌濛初全集》（凤凰出版社），顾炎武《亭林先生遗书汇辑》（凤凰出版社），葛寅亮撰、何孝荣点校《金陵玄观志》（南京出版社），徐永明《宋濂年谱》（浙江大学出版社），以及黄克力选辑《〈明实录〉中的天津史料：1368—1627》（天津人民出版社）。

新出版专著40余部。政治史领域包括张德信《明史研究论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思想史与儒学传统领域，有张学智《中国儒学史·明代卷》（北京大学出版社），该书是汤一介、李中华主编的《中国儒学史》中的明代卷，此外尚有解扬《治政与事君：吕坤〈实政录〉及其经世思想研究》（三联书店）、邹建锋《明代理学向心学的转型——吴与弼和崇仁学派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外关系史领域，有万明《明代中外关系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陈小法《明代中日文化交流史研究》（商务印书馆）、李花子《明清时期中朝边界史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宗族与地方社会领域，有贺喜《亦神亦祖——粤西南信仰构建的社会史》（三联书店）、陈贤波《土司政治与族群历史：明代以后贵州都柳江上游地区研究》（三联书店）。宗教领域，有陈玉女《明代的佛教与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曹刚华

《明代佛教方志研究》(人民出版社)。

对明代文学的研究,多继续从地方和家族的角度切入,包括李灿朝《越水悲歌:明末清初越中文人及文学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张如安、张萍《明清宁波文学家评传》(海洋出版社),黄金元《明清之际济南府望族与诗歌研究》(人民出版社)。将时代政治与文学成就结合开展研究者,有叶晔《明代中央文官制度与文学》(浙江大学出版社)、何宗美《文人结社与明代文学的演进》(人民出版社),后者上册题为“明代文人结社现象与文学流派、文学思潮研究”,下册题为“明代文人结社编年辑考”。从文化与民俗角度对明代社会文化展开研究的有王世襄《明式家具研究》(三联书店)、扬之水《奢华之色:宋元明金银器研究》卷二《明代金银首饰》(中华书局)、张勃《明代岁时民俗文献研究》(商务印书馆)、陈冬根《解缙传说整理与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

在艺术史领域,有柯律格的英文中译《明代的图像与视觉性》(北京大学出版社)。书籍出版领域有章宏伟《十六—十九世纪中国出版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妇女史领域有衣若兰《史学与性别:〈明史·列女传〉与明代女性史之建构》(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

在研讨会基础上整理出版的会议文集,包括陈支平、万明主编《明朝在中国史上的地位》(天津古籍出版社),是在2010年6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与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共同在厦门大学召开的同题学术研讨会基础上,整理会议论文出版的成果。另有故宫博物院编《明清宫廷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辑)》(紫禁城出版社)。

二、政治

明代政治的研究仍是学者关注的重点。李治安《元和明前期南北差异的博弈与整合发展》(《历史研究》第5期)认为元明鼎革,在国家制度层面,北制占优势,明中叶后代表唐宋变革成果的南制重新占主导。商传《晚明国家权力异化的历史思考》(《古代文明》第3期)认为晚明的社会转型期不同利益诉求与国家异化是造成明末“民变”的根本原因。相关的细致研究,还见于同作者的《关于晚明城市民变的几点思考》(《学习与探索》第5期)及《明代亡于万历是对明史的误读》(《国学》第4期)。南炳文《海瑞之廉洁反贪与传统文化的优秀成分》(《史学集刊》第4期)考察了海瑞廉洁反贪的显著成效和曲折仕途。万明《明初政治新探——以诏令为中心》(《明史研究论丛》第9辑)以诏令拓展明代政治史的研究视野,通过明太祖亲撰诏令,结合其他史料,考察明初政治过程实态,进而探讨了明代政治体制的建构与重构。赵轶峰《明前期皇帝的即位诏——从洪武到正统》(《求是学刊》第1期)认为明前期皇帝的即位诏都以申明新君即位合法性为要旨,以取得民心、普遍文化

价值的契合为目的，从洪熙到正统初年，可能是士大夫群体在国家政治中发挥主导作用的一个重要时期。赵轶峰《明清帝制农商社会论纲》（《古代文明》第3期）认为“帝制农商社会”是从中国历史作为主体而不是作为相对于西方的比较对象角度，对明清时期国家、社会、文化总体形态的一种概括。南炳文《消极与积极并存：明朝建国前后祭祀活动述论》（《求是学刊》第1期）将明太祖从政后的祭祀活动分为四个阶段，从偶或进行发展成体系性、制度化地进行，同时包含了消极与积极因素。

刘祥学《明代驯象卫考论》（《历史研究》第1期）以明初在广西十万山地区设立的驯象卫为研究对象，认为驯象卫作为明朝控驭桂西南民族地区重要的军事堡垒，除了有捕象的职能外，还多次参与朝廷征缴广西少数民族的行动。在明中叶以后，其职能逐渐由捕象、驯象转向镇戍地方，驯象卫沦为普通卫所。这一过程也是与桂南一带因自然环境变迁导致野象种群不断减少的现实相关。赵现海《洪武初年甘肃地缘政治与明朝西北疆界政策——由冯胜“弃地”事件引发的思考》（《古代文明》第1期）认为洪武五年在“岭北之役”中，冯胜彻底放弃了包括宁夏在内的甘肃行省广大地域，是惧怕当时势力正盛的东察合台汗国的东进，以及对甘肃中唐以来“北方民族化”的社会文化有隔阂。赵现海《明代总兵制度的起源》（《明史研究论丛》第9辑）对学术界有关该问题的研究，提出了不同意见。王熹《论道教真人张元吉与明宪宗的关系》（《安徽史学》第6期）以成化政治发展为背景，重点分析了宪宗极力保全张元吉的用意和目的。汪维真《明清会试十八房制源流考》（《史学月刊》第12期）考订了十八房制这一明清科举制度中的重要制度。扈耕田《晚明复社〈留都防乱公揭〉事件新议》（《史学月刊》第8期）认为《公揭》事件的发生旨在声援东林诸君，其内容如实地反映了阮大铖的恶迹，是复社干预政治、介入党争的最高峰，也是复社运动的分水岭。陈晓珊《明代辽东中层行政管理区划的形成——以辽东苑马寺卿兼职兵备事为线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2期）指出嘉靖年间辽东全境被划分成6个行政地理单元分别管理，同时从“军管型政区”向“文管型政区”转变，将相邻各系统文官都纳入当地管理体制，连同苑马寺卿和行太仆寺卿，形成了三级行政区划。张金奎《弘光政权对清政策与山东的丧失》（《明史研究论丛》第9辑）讨论了弘光政权对满清的政策和双方在山东问题上的攻守。雷炳炎、林晓玲《闲宅与明代罪宗庶人的安置问题》（《湘潭大学学报（哲社版）》第4期）指出闲宅是嘉靖以后贬废罪宗的羁押之所。设立闲宅是因为高墙规模无法承荷以及各王府宗室重犯遣送高墙，路途遥远，沿途扰害地方。胡凡《明代洪武永乐时期殿试制策之背景因素初探》（《求是学刊》第5期）考察了明初殿试制策的时政因素。周松《洪武朝塔滩蒙古与明朝的关系》（《中国边疆史地研究》第2期）分析了位于阴山山脉以西地区的北元残余势

力既与明朝保持着相对平静的关系，也有在永乐初年大规模内附的现象。郑维宽《论明代贵州地方流官政权的建立过程及特点》（《贵州文史丛刊》第3期）认为贵州大部分流官政权是在卫所制下逐渐建立起来，或者采取“军政合一”的流官政权形式，改土归流的进程也渐进而漫长，这决定了流官政权在设置上的依赖性、政权体系上的不完善性，以及空间分布上的不平衡性等特点。

杨新成《明代奉慈殿兴废考》（《故宫博物院院刊》第3期）初步考证了奉慈殿的形制和方位及其与奉先殿祭祀的异同。李佳《明代皇后入祀奉先殿相关问题考论》（《故宫博物院院刊》第3期）认为奉先殿以嫡后入祀之制在晚明被打破，赠后、继后皆得入祀奉先殿，然赠后、继后在忌辰致祭与祧迁环节所享礼遇与嫡后仍有区别，这使得关涉皇后入祀奉先殿的制度变革在孝亲观念与礼法传统间保持了某种平衡。陈宝良《明清易代与江南士大夫家族的衰替》（《社会科学辑刊》第三辑）认为晚明以来的社会秩序变动包括士大夫力量内部的分化和由此引发的士变、民变，以及农民革命导致的佃变、奴变，同时势力颇盛的江南士大夫家族或因科第不继，或因政治权势的丧失，逐渐走向衰落。刘少华《明驸马赵辉墓志铭及明代驸马都尉制度考释》（《东南文化》第1期）据赵辉墓志铭，分析了赵辉的卒年，当选驸马的过程及任职期间的公务等，还讨论了明代驸马择选标准、职掌以及子孙恩荫等问题。雷炳炎《试论明代中后期的宗藩问题与宗藩改革》（《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分析了明代的宗藩问题，认为明中期以后，由于宗藩特权无法破除，朝廷对宗室给养的全面包办，引发了明王朝的财政危机和社会危机。嘉靖以后的改革举措，未能解决根本问题。田冰《明代谥法中的改谥探析》（《中州学刊》第4期）认为朝廷改谥是朝廷利用谥法对前朝蒙冤皇帝、重臣平反昭雪、矫枉过正或者对前朝重臣再次渲染、重塑楷模形象，其目的是向官员乃至整个社会弘扬正气，规范人们的行为，以实现稳定有序之治。同作者的《明代官员得谥因素探析》（《郑州大学学报》第5期）分析了明代官员得谥的历史继承因素与当时社会发展特点，以及具体的人事干预因素。王剑《密疏的非常制参与与嘉靖朝政治》（《学习与探索》第5期）认为明代从嘉靖朝开始的密疏政治不仅改变了明代政治运作的基本关系，而且影响了嘉靖朝的政治权力格局，对嘉靖朝之后明代政治的走向也产生了深远影响。田澍《杨廷和与大礼议——中国历史上人事成功更迭的典型案例分析》（《学习与探索》第5期）反对纯粹从礼仪角度解读大礼议的研究方法，从明代政治演变的视角，探讨杨廷和与大礼议的关系。田澍《张璁：明代六十年改革的开启者》（《西北师大学报（社科版）》第1期）探讨了张璁在明代改革历史上的地位。赵树国、王丽亚《明代官员终养制度述论》（《云南社会科学》第1期）从明代终养制度的变更角度分析该制度在执行过程中的变更和补充，认为

种种调整与当时的政治环境密切相关。曹循《明代臣僚封爵制度略论》（《西北师大学报（社科版）》第1期）分析了明朝臣僚封爵制度的形成、演变过程。

柏桦《明清州县的狱囚衣粮》（《贵州社会科学》第8期）指出明清州县有正规和非正规的监狱，多数人犯的衣服不在法律规定提供的范围，给人犯提供衣粮便成为州县官的“善政”体现，而法律规定提供的部分人犯衣粮，又存在管狱官吏克扣冒销等问题，再加上狱卒的勒索凌虐，就使狱囚生活难以得到保障。苏新红《明代“太仓库”称谓考》（《东北师大学报（哲社版）》第1期）按时序勾勒了明代太仓库称谓的发展主线，梳理了对该库的全称及其内部子库的关系，认为明代财政制度的不断变迁、遵守祖制思想导致的维持原有制度称谓，却改变了其实际制度的内容，导致明代太仓库称谓众多。濮蕾《略论明代的僧官制度》（《贵州大学学报（社科版）》第5期）认为明代的僧官制度在僧官设职、铨选、职掌等方面构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严密的僧官网络。刘景纯《明代九边官豪的私业经营与政府控制》（《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第3期）认为明代的九边形成了一个以军人为主体的九边准军事社会，产生了以军事将官为主体的官豪。这在客观上改变了部分军事将官及其管理者的“公职”身份和军事职能，他们将部分精力用来非法经营土地和商业等私利活动，开始了自己的特殊经济生活，破坏了国家和社会的利益。此外，有关明代礼制的学术争鸣与讨论也值得留意，高寿仙《明代对“无祀鬼神”的祭祀》（《紫禁城》第3期）对葛兆光有关朱元璋“无祀鬼神”的看法提出不同意见。

三、经济

高寿仙《市场交易的徭役化：明代北京的“铺户买办”与“招商买办”》（《史学月刊》第三期）分类分析了明代北京居民承担的两种买办之役：“铺户买办”和“招商买办”，认为“买办”本应是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进步方式，但在“权力经济”的制约下，却演变成了固定化的徭役，给北京城市居民带来了灾难。高寿仙《“行业组织”抑或“服役名册”——宋代“团行”和明代“辅行”的性质与功能》（《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第6期）认为明代的“行”只是官府设置的一种徭役制度，不但与欧洲的“行会”没有相同之处，而且可能只是一种“役籍”即服役名册，并非实体性的组织。高寿仙《从禁地到利藪：权力经济下的明代西山煤炭开采》（《社会科学辑刊》第6期）讨论了明代嘉、万时期对北京西山的煤炭开采，及朝廷与勋贵、外戚等就西山煤业产生的矛盾甚至争斗问题。徐斌《明清河伯所赤历册研究——以湖北地区为中心》（《中国农史》第2期）依据新发现的河伯所赤历册，以黄册和鱼鳞册为主要参照系，厘清了赤历册的内容、性质、攒造、演变及其与鱼课征收之间的关系等制

度运转的状况。赵红梅、程志兵《明清小说中“水手”指称银钱义来自于“水手银”》（《贵州文史丛刊》第2期）认为明清白话小说中指称银钱的“水手”，是“水手银”的简称。燕红忠《明清晋商制度的基本模式与实现方式——自我实施与集体主义惩戒机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3期）认为晋商在当时外部机制环境和山西特定的地缘文化背景下，选择了一种以地缘乡土社会网络为基础的自我实践与集体主义惩戒机制。陈瑞《徽商与明清徽州保甲差役的承充》（《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3期）指出为了换取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徽商及所在的宗族多实行雇人承充保甲差役的方法。徽商还应宗族要求，捐资设立“保甲银”以津贴保甲差役等开销。

傅辉、葛全胜、何凡能《明清时期地方土地数据统计机制研究——以河南诸县为中心的考察》（《人文杂志》第6期）认为明清时期的区域土地数据通常是由不同种类的土地数据折算得到的财税数据，定额赋税、土地生产力差异和级差地租等是制约县级政区调整纳税数据登记方式的决定性因素。辖区登记方式的调整既体现了原额赋税下，地方政府与基层民众之间的互动关系，也体现了同级政区间不同登记制度的差异性。方行《明代地理学家徐霞客家的棉纺织》（《中国经济史研究》第2期）以徐霞客为例，分析了明代江南地区一批使用奴婢从事商业生产的经营地主。申小红《族谱所见明清佛山家族铸造业》（《中国经济史研究》第2期）认为佛山之所以在明清时期拥有重要的城市地位和辉煌的经济成就，与其支柱产业——铸造业，特别是以个体家庭小作坊和以家族大作坊为主的作坊式铸造业，有紧密的关联。刘光临《明代通货问题研究——对明代货币经济规模和结构的初步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第1期）通过估算明代经济中流通钱币的数量来考察其市场规模。认为晚明的货币存量规模略低于北宋，洪武型经济体制的落后为明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带来了艰难。周春生、明旭《明代徽州田价发覆》（《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3期）认为既往研究指出的明代徽州田价呈倒U形增长或直线增长的观点都值得商榷。因为天启年前的徽州田价因忽视田税推割延迟而被高估，同时忽视了亩的标准不一，亩价数据的高离散度对平均亩价有效性与代表性的影响，而主张明代徽州田价呈N形增长，这是徽商资本在嘉靖“严肃海禁”后大量从土地流向盐业、典业，又在万历商业环境恶化后持续回流土地的结果。戴思哲《明代方志出版中的财务问题》（《浙江大学学报》第1期）认为地方志比其他书籍更有可能包含生产成本的信息，因为监督地方志编纂的官员们需要核算费用，包括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编纂人员和工匠的工资、工人的伙食费、给协助编纂或写序言者馈赠的礼品费用，以及诸如运输和储存费用等杂项支出。刘志刚《“靠天吃饭”：灾荒史视野下的明代中后期商品经济》（《中南大学学报（哲社版）》第4期）认为在明中后期，江南、华中、华北等地借助便利的水利条

件，形成了高度的区域性与行业性市场分工，然而，明清之际连年大灾却致使整个经济体系进入了一个以气候变化为导向的大调整。杨琦、张法瑞《从〈大明会典〉看明代畜牧律令制度及特点》（《中国农史》第1期）依据《大明会典》分析了明代有关官畜孳生与牧养、畜产检验与役使、偷盗和宰杀牲畜等方面的畜牧律令制度。

杜新豪、曾雄生《经济重心南移浪潮后的回流——以明清江南肥料技术向北方流动为中心》（《中国农史》第3期）分析了江南肥料技术向北方传播的原因、途径及其结果，以及这次技术转移收效甚微的原因。陈金凤《明太祖藏区茶马之政述论》（《贵州民族研究》第2期）认为明太祖出于政治、经济和军事的考虑，积极与藏区展开茶马贸易，并由此形成了以茶马司垄断藏区茶马贸易、严禁茶马走私、茶贵马贱、“金牌符信”制等相配合的茶马之政，加强了内地与藏区的政治、经济联系，有利于明初军政建设与国家边境安全。覃娜娜《从明代学田地租管窥贵州各地生计方式的差异——对〈黔记·学校志〉中相关史料的解读》（《贵州民族研究》第5期）分析了郭子章《黔记》中有关儒学学田的记录，认为这是反映当时贵州各地生态背景和生计方式差异的资料。陈学文《明清江南商品经济与商业资本发展的新格局——以衢州的造纸业和木植业为中心》（《浙江社会科学》第3期）认为明清时期衢州府的造纸业和木植业是地方财政和国民经济收入的重要支撑，在木植业中有“拚”的产权分离和契约化的卖买关系，标志着商业资本已开拓了发展道路。张继莹《明清山西稻作种植》（《山西大学学报（哲社版）》第3期）以稻作种植为核心，考察了明清时期山西各区域稻作的发展状况，指出用水极大化作为推动农业发展的思想，在明清时期占据着主流和支配地位。

李庆新《从颜俊彦〈盟水斋存牍〉看明末广州、澳门贸易制度若干变动》（《学术月刊》第1期）分析了《盟水斋存牍》在研究明末广州、澳门地方贸易上的史料价值。陈宝良《明代妇女的社会经济活动及其转向》（《中州学刊》第1期）认为明代的劳动妇女除了承担家务劳动，也在外从事生产劳动。随着“妇健”之风盛行，妇女已不再局限于“主中馈”，而是走出家庭，“女贾”、“卖婆”一类职业女性群体大量涌现。何志玉《明长城军堡选址的影响因素及布局初探——以宁陕晋冀为例》（《人文地理》第2期）在实地考察和相关文献研究基础上，提出影响军堡选址的因素主要有长城的位置、受作战距离制约、传统风水理论和地形四点。万明《明代快船考——明代舟船研究之一》（《中国航海文化之地位与使命》，上海书店），从快船的22种名称入手分析，指出作为明代主要船舶类型之一的快船分广义和狭义两种，介绍了快船的特性、发展轨迹、用途及管理制度。

三、文化

陈时龙《明代的书院藏书楼》（《明史研究论丛》第9辑）利用方志资料，缕述了明代各地藏书楼的兴衰过程和讲学、藏书的情况。战雪雷《“以文征利”与“倚伤事文”——晚明士人文化活动的趋利化及对文化消费风尚的影响》（《故宫博物院院刊》第5期）认为在晚明，具有文化消费者和生产者双重身份的士大夫阶层认识到文化作为谋生资本的作用，自觉地推动整个社会文化生产和消费，士大夫的传统义利观发生了变化。徐永斌《明清时期文人的治生观念》（《中国文化研究》冬之卷）认为明清文人的治生思想继承和发展了南宋的义利思想和元代理学家许衡的治生思想，提出了治生有利于治学和社会发展的观点，同时也发生了异化。贾奋然《试论清代北京审美文化的特点》（《中国文化研究》秋之卷）提出北京审美文化是融合满汉、结合古今、合璧中西并且兼容京都文化与各地方文化的综合文化形态。王红蕾《钱谦益藏书之所考述》（《中国典籍与文化》第1期）考证了钱谦益藏书之所，尤其是他的荣木楼、半野堂、拂水山庄及红豆庄。李媛《塑像与木主：明朝祭孔形象的变迁及其原因》（《史学月刊》第8期）分析洪武、嘉靖朝对祭孔形象的变革，指出明朝始终将孔子置于儒师、君师而非王者的地位，通过祀孔以明道立教。木主更具抽象性的符号化意义，在礼学上更切近古礼；塑像较接近佛、道及民间信仰的意象，远礼而近俗。祭孔形象之争反映了儒家理念与释、道之间的差异和冲突，体现了礼学和民俗交融互动的情态。

岳鸳鸯《晚明科举图书的出版传播》（《寻根》第5期）对晚明的科举用书的品种、适合阅读的形态、广告以及适销对路的流通渠道等问题进行了考察。朱海滨《国家武神关羽明初兴起考——从姜子牙到关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1期）认为关羽神在唐宋元时期已经在作战方面成为民间武神，洪武二十一年废除武成王（姜子牙）制度后，具有忠义性格的关羽成为国家的武神，被列入中央祀典。范红娟《明清孝顺戏曲和传统孝道的文化解析》（《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第3期）认为孝顺类戏曲在明清时期形成了以“孝亲—顺亲—感亲—团圆”为特征的情节模式。明清时期的社会环境和文化氛围是这一情节模式形成的外部环境，包括法律和社会舆论的压力、实际利益的诱惑以及树立榜样的书写策略等。刘双《明代茶艺中的饮茶环境》（《信阳师范学院学报》第2期）认为与唐宋相比，明代的饮茶方式发生了改变，越来越精益求精。主要表现在饮茶场所第营造、茶寮的建构、茶侣的选择、侍茶童子的要求、饮茶禁忌等方面。

陈宝良《明代知识人群体与侠盗关系考论——兼论儒、侠、盗之辨及其互动》（《西南大学学报》第2期）分析了明代侠客史发展的三个转向：即知识人日趋侠盗化，侠、盗的儒者化，以及侠客与盗贼出现一种互动的症候，侠客与盗贼之间，仅有一线之隔。陈宝良《从君

子小人之辨看明代士大夫的精神世界》(《明史研究论丛》第9辑)从道德和政治层面分析了明代君子和小人之见的区别。陈宝良《“清客帮闲”:明清时期的无赖知识人及其形象》(《福建论坛》第4期)认为在在明清两代,清客、帮闲属于特殊的下层知识人群体,亦即“无赖知识人”,是商业化、城市化与科举制度的产物。何宗美、张娴《明代泰州学派与“侠”略论》(《西南大学学报》第5期)认为要讨论泰州学派种种“出位”言行的产生原因,备受其推崇的侠精神的作用不可小觑,主张正是尚侠的理念,引领他们在心学“异端”的道路上走得更加坚定;同时侠的元素经由泰州学派之手,与心学、佛学都有关系,在实践、思想和文学等层面都产生了影响。刘志刚《明清之际生态环境与社会治乱》(《云南大学学报》第5期)认为正是区域生态环境的恶化导致了明末社会的动乱,然而,区域生态资源的严重缺陷,无力支撑长期的战争消耗,因此时至清初社会秩序的重建事实上也是生态演变的必然结果。林观潮《明末临济宗黄檗派的传播》(《厦门大学学报》第2期)认为在明末佛教昌盛的环境中,隐元隆琦复兴福建福清黄檗山万福禅寺,开出临济宗黄檗派。南明时期应长崎唐人邀请,隐元等先后东渡,弘法日本,开出京都黄檗山万福禅寺,形成黄博宗。赵春娥《明清时期汉文化西渐青海——以儒学传播为例》(《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第6期)指出在明清以前,青海地区的文化主要被宗教垄断,在明清时期,移民实边,儒文化主体承载者汉族涌入形成高潮;在朝廷“大一统”政治思想、“用夏变夷”文化政策的指导之下,儒学得以传入,民族之间交流在更深层面出现涵化,共同推动提升了青海地域文化的多元化。潘承玉《〈且朴斋诗稿〉:遗民徐懋曙的诗史追求——稀见明遗民文学别集撷英之一》(《绍兴文理学院学报》哲社版第4期)介绍并分析了宜兴籍明遗民徐懋曙的生平事迹及其别集《且朴斋诗稿》的诗史价值及其历史性遗憾。裴宏江、孙逊《论〈儒林外史〉中多重视角下的明太祖印象》(《上海师范大学学报》第2期)从《儒林外史》中有关明太祖的评断中分析了一个立体多面的明太祖形象,认为明太祖情结令吴敬梓超越了民族性,能够客观地评价他所身处的时代。

四、思想与学术

张兆裕《贺钦之学与成化弘治间的学术》(《明史研究论丛》第9辑)讨论了学界关注不多的贺钦的生平、学术及其学术所反映的成化、弘治年间学术界的整体面貌与特点。卜永坚《“自古丛社中兴,必借王臣外护”——晚明天台宗僧人无尽传灯的文化网络》(《明史研究论丛》第9辑)从文化网络的视角分析了晚明天台宗的传布和影响问题。刘勇《明儒李遂的讲学活动及其与阳明学之关系》(《明史研究论丛》第9辑)考察了江西丰城人李遂的讲学活

动与阳明学在江西传布的原因和状貌。白建忠《论李元阳的〈心性图说〉》（《孔子研究》第1期）分析了李元阳的《心性图说》以及性、心、意、情四者间的关系，认为李元阳提出心性思想，主要目的是教人“复性”，意即把“心”、“意”、“情”这些属于“识”的因素统统格掉，达到“知至”即“性复”的目的。于化民《晚明理学与心学的合流——以东林学派和刘宗周为视角的考察》（《国学学刊》第2期）认为晚明东林学派和刘宗周力图打破理学和心学的分野，将两者加以融合。黄熹《从“明道”到“明性”——焦竑〈老子翼〉思想阐释》（《中国哲学史》第4期）通过对焦竑《老子翼》的研究，认为以“明道”为目标展开对《老子》的阐释，融入了对性命问题的关注，其意图在“明性”。谢茂松《行钱法与屯守辽东、罢朝鲜兵——晚明经学家郝敬（1558—1639）的奏疏中所见经世主张》（《明史研究论丛》第9辑）利用郝敬文集中收录的奏疏讨论了他在讨论晚明的经济、地方军事和出兵御倭等问题上的见解。解扬《期成实务的困难——吕坤〈实政录〉在地方上的施行问题》（《明史研究论丛》第9辑）以吕坤的《实政录》为中心，讨论了吕坤设计的地方行政方法在河南、山西施行过程中遇到的阻力和困难。张永义《由〈药地炮庄〉看方以智的惠施论》（《中国哲学史》第4期）认为方以智在《药地炮庄》中结合质测和算经，判断惠施“历物说”属于格物穷理之学。敖以深《明代黔东北地域儒学传播及其原因分析》（《贵州社会科学》第2期）认为明代黔东北地域儒学的迅速传播，使该地域学习儒家文化蔚然成风，科举考试取得了辉煌成就，引起了黔东北地域文化体系的解构与重建，由明初土司文化为主流发展到明代中后期以阳明文化为主流。施新荣《明代西北地缘政治之演变》（《人文杂志》第2期）从明代与蒙古等游牧政权的关系入手，分析了明代政权借基于西北地缘政治的变化所形成的不同措施，来调整中央王朝的国防体系。

韩中谊《道德实践的神圣化——王阳明“事上致良知”的比较哲学解读》（《孔子研究》第3期）认为在超越佛道和回应朱学的背景下，阳明强调“事上磨练”优于“静坐”，将“事”视为“良知”自然发露落实和成就提升的场域；阐发“致良知”重于“讲求节目”，说明克去私欲而听从良知召唤才是功夫最要紧处。孙占卿《王阳明论未发已发》（《孔子研究》第6期）论证了“未发之中”即在已发中，本体之“寂”未尝离“感”，阳明对中和问题的讨论可视为对明道《定性书》的发挥与展开，其于概念之分疏，功夫之辩证，对整个宋明儒学义理系统的完善无疑有巨大的价值。米文科《明代关学与阳明学之关系略论》（《孔子研究》第6期）认为在阳明学于嘉靖初年传入关中地区时，即遭到吕柟与马理、杨爵等人的批评和拒绝，使得阳明学直到晚明万历中期才最终取代朱子学成为关中理学的主流。南大吉与冯从吾、张舜典等人虽然笃信良知学，但又在不同程度上对其进行了改造，遂使关中的心学呈现出重

视躬行实践与调和朱、王的特色。程海霞《阳明龙场之悟新探》（《中国哲学史》第3期）从“端居澄默”、“格物致知之旨”和“《五经臆说》”三个方面，考察了阳明学历史上重要的龙场之悟。任文利《王阳明政治生涯出处进退心迹辩——兼以就教于余英时先生》（《国学学刊》第2期）认为明代士大夫发生觉民行道的转变是在王艮，而非阳明；王阳明在出处之际屡有挣扎，在晚年“谢恩”之际的用世之心最为强烈。

吴漫《明代宋史撰述的历史编纂学成就研究》（《史学月刊》第10期）重点分析了明人宋史编纂的史体创新，特别是能灵活运用纪传、编年、纪事本末等体裁，表现出形式多样，书法独特，求实致用的历史编纂学特点。朱志先《晚明汉史通俗化研究》（《史学月刊》第7期）认为随着明代中叶文学复古运动兴起，学界兴起《史》、《汉》的热潮，到了晚明，则汉史研究不仅出现了精彩的评析、严谨的考证，而且出现了普世化的趋势，这与当时经济发展及文化需求密不可分，但也因求利而影响了刊行的质量。张蕊青《明代中叶“心学”思潮与〈西游记〉》（《中国文化研究》春之卷）认为阳明心学与《西游记》渊源深厚。《西游记》的主旨是“求放心”，宣扬明心见性，“心猿归正”是全书的总体叙事架构，而“求放心”正是“心学”的核心理念。张瑞涛《一体圆融，和合无碍——刘戡山〈人谱〉功夫哲学探赜》（《人文杂志》第5期）认为刘戡山的“即一即一”哲学思维打破了理学和心学功夫修养上存在的“二分”预设，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先儒功夫论的弊病。另有杨少涵《王阳明知行合一的两个理论缺陷》（《云南大学学报（社科版）》第3期）、李素宁《浅析黄宗羲的政治构想——以〈明夷待访录〉为切入点的历史考察》（《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第5期）、钟诚《成就德性的新路径——王阳明心学探微》（《中南民族大学学报》第5期）等有关明代思想史的研究。

五、地方社会

孙竞昊《经营地方：明清之际的济宁士绅社会》（《历史研究》第3期）以济宁士绅为例，研究了明清社会变革的社会环境对士绅的非国家规定性的助长问题，并对士绅的政治性格和公共领域/公共社会等问题也进行了探讨。丁修真《士人交往、地方家族与建文传说——以〈致身录〉的出现为中心》（《史林》第3期）以万历年间托名史仲彬所著的伪书《致身录》为研究对象，结合该书出现前后江南地区的士人交往、地域家族和明代的国家政策，研究该书文本形成的因素，认为此书的出现是地方家族试图利用地方传说来修改家族历史，从而谋求发展。陈春声、肖文评《聚落形态与社会转型：明清之际韩江流域地方动乱之历史影响》（《史学月刊》第2期）认为在16—17世纪华南地域社会发展的关键转折时期中，粤闽交界

的韩江流域因“山贼”、“海盗”和“倭寇”空前活跃而引致地方动乱，乡村聚落因而发生重大变化并出现明显的“军事化”趋势，这一变化最终成为具有深远影响的文化传统的组成部分。王建革《明代江南的水利单位与地方制度：以常熟为例》（《中国史研究》）认为明代常熟水利社会的单位规模与江南社会基层水利的变化相一致。常熟的水利行政实际上与赋税制度的单位相一致。

林宏《乡绅支大纶“志徐节妇”事及所见晚明嘉善地域社会》（《史学月刊》第11期）讨论了万历年间嘉善县重修县志，乡绅支大纶通过其人际关系网络对修志人员施加压力，意欲令死友之妻徐节妇载入县志。但支大纶不愿屈从于修志者咬定的金钱规则，节妇只被变相记载于卷末的按语中，直至清代纂修方志时才移入正文。这一事件不仅为探究明清方志的编纂过程、评判方志的性质与价值提供了实例，同时有助于分析乡绅在地域社会中的言行。沈昕《明清徽州祁门善和程氏宗族结构研究》（《安徽史学》第3期）从谱系结构、权力结构、祭祀结构、财产结构、社团结构五个视角研究了祁门善和程氏的宗族结构。冀满红《民众迁徙、家园符号与地方认同——以洪洞大槐树和南雄珠玑巷移民为中心的探讨》（《史学理论研究》第2期）考察了山西洪洞大槐树和广东南雄珠玑巷这两个移民及其后裔心目中的精神家园，在被塑造成家园符号的过程中有关移民的迁徙缘由、时机选择以及文字记载方面的相同之处和各自独特的文化象征。牛建强《明代黄河下游的河道治理与河神信仰》（《史学月刊》第9期）分析了黄河的灾害及河神信仰的产生，认为明代的治河河神是民间神向国家神上升和转化，有极强的功利性，有别于传统、例行的河渎祭祀，指出河神封号的演变和祠庙的修建也是明代黄河灾害严重的时段坐标。

周亚《明清以来晋南山麓平原地带的水利与社会——基于龙祠周边的考察》（《中国历史地理论丛》）分析了晋南山麓龙祠周边稳定的渠道系统和灌溉区域。认为在渠系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被引泉灌区视为隐患的洪流，在边山地带却成了重要资源，人们引用洪流淤灌土地，同样形成了一套技术和制度体系。蒋俊《明清时期桂西壮族土司的宗族制度》（《史学月刊》第8期）认为明中期以后，随着全新宗法思想在国家内兴盛，桂西边陲的土司阶层也经历了一次明显的宗族化过程，且宗族话语已成为土司表达国家认同、创始汉人族群身份、控制地方不可或缺的手段。王健《官民共享空间的形成：明清江南的城隍庙与城市社会》（《史学月刊》第7期）认为从明中叶开始，民间力量逐渐介入城隍庙的祭祀礼仪和管理，但在辅政于官方之外，城隍神、城隍庙在士民生活中也开始扮演多样化的角色。秦海滢、赵毅《试析明清时期淄川宗族祭产管理》（《故宫博物院院刊》第5期）认为明清时期淄川宗族积极对支撑祭祀的祭产予以管理，是为了表达报本反始之恩。从祭产参与者与管理者模式来看，大多是

以一族中为官人员为核心运作的，他们起到了沟通宗族成员、地方社会与各级官吏的重要作用。

刘祥学《明代广西民族关系发展过程中的人地关系背景分析——以桂中地区为例》（《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第2期）认为以大藤峡地区为中心的桂中地区紧张的人地关系是造成明代广西民族关系长期紧张的重要根源之一。田敏《元明清时期湘西土司的设置与变迁》（《中南民族大学学报》第1期）认为湘西土司是南方民族地区土司特别是土家族土司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中央王朝关系密切。李良品《明清以来西南民族地区集市习俗及成因——以贵州省为例》（《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社版）》第3期）认为西南民族地区的集市，在明清以来形成并沿袭了诸多习俗。秦海滢《明清时期淄川宗族祭祀形式初探》（《求是学刊》第3期）认为明清时期淄川毕氏、高氏、王氏等大族显赫，通过家庙、祠堂、庭院、墓地等不同场所举行祭祀，不仅加强了宗族成员的血缘认同，也对地域社会中小宗族祭祖方式产生了影响。颜建华、张莎莎《明代屯田下的黔中社会》（《贵州民族研究》第1期）认为明王朝为加强和巩固对西南地区的统治，在贵州留下大量军队屯戍：一方面徙民屯田，一方面募盐商“开中”在卫所附近设商屯，加快了明代黔中地区的发展步伐。蓝武《明代改土归流对西南边疆民族地区社会历史发展的双重影响——以广西壮族地区为中心》（《贵州民族研究》第1期）分析了改土归流对西南边疆民族地区的影响。沈乾芳《明清时期彝族土司联姻对西南地区的影响》（《贵州民族研究》第1期）认为明中期以来彝族土司地区发生了急剧的社会变革，原来森严的等级制度发生了变化，已经确立了的联姻关系也难以为继，于是族际联姻和跨等级联姻逐渐增多，推动了民族地区的进步。张世友《明朝对乌江流域的治理方略与民族政策调整》（《成都大学学报（社科版）》第6期）认为明朝为促成乌江流域等西南边地的全面统治，通过平疆固土、改置机构、驻军屯垦、筑路通驿等改进性运作模式，强化对当地的控制与治理。对各民族之间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客观现实，明朝政府主要采用土官独治、土流参治、改土归流等调整性的民族政策。

李俊丽《明清漕运对运河沿岸城市的影响——以天津地区为例》（《中州学刊》第3期）认为明清漕运对运河沿岸的城市产生了如下三方面的影响：促进了运河沿岸城市商业的发展、南方方言的传播、南方的妈祖信仰被传播到北方和有关运河的诗文创造增多。郝相松《明代河、湟、泯、洮地区的藏族分布》（《西北师大学报（社科版）》第4期）利用张雨所著《边政考》等史料，分析了明代河、湟、岷、洮地区西番部落的分布情况。张世友《明代乌江流域的移民活动及其对民族关系的影响》（《重庆师范大学学报》第5期）认为明代在朝廷带有强制性的大军留镇、引民屯种等规模性移民活动的带动之下，各种民间自发的商贾、饥民

等外来中土移民于是大量陆续进驻到乌江流域,推动了乌江流域地区的生产技术和经济文化改造。胡梦飞、杨绪敏《论明代徐州地区黄河水患的治理及其灾后的应对》(《江苏社会科学》第1期)讨论了明代徐州地区对黄河水患的应对措施和灾后的恢复建设问题。潘承玉《明清绍兴的人口规模与“土多”现象——韩国崔溥〈漂海录〉有关绍兴记载解读》(《浙江社会科学》第2期)指出明末绍兴府总人口很可能已达600万,与当今绍兴全市人口加上旧属绍兴的余姚、萧山人口规模总和不相上下,保守估计也达460万。

徐彬《论明清徽州家谱编修与徽商的互动》(《学术研究》第6期)认为徽州家谱的编修为徽商的经济活动奠定了良好的心理基础,家谱又使徽商名垂后代,家谱成为徽商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徽商也为明清时期惠州家谱的编纂提供了经济支持。王日根、徐枫《“争沙”案所见明代崇明地方社会秩序》(《苏州大学学报(哲社版)》第3期)指出崇明地区在元明以来日渐受到本地居民和政府的重视,于是,能够显示当地特色的社会矛盾的“争沙”现象的表现状况及其处理结果,成了衡量乡民在当地社会中所处地位、官府对当地社会管理有效程度的重要指标。行龙《何以研究明清以来“以水为中心”的晋水流域?》(《山西大学学报(哲社版)》第3期)讨论了研究明清以来晋水流域的社会历史的重要理论意义和方法论意义,认为这是当前区域社会研究的一个重要发展趋势。康欣平《从“引泾”到“断泾疏泉”——明清陕西渭北水利中的引水争议及裁定》(《山西大学学报(哲社版)》第2期)认为明后期至清前期,渭北水利就“引泾”还是“拒泾”有长期争议。虽然争议中不乏地方利益的博弈,但裁定更多是环境、技术、制度等诸多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党晓虹、卢勇《明清晋陕地区民间水利事务管理探析》(《中国农史》第3期)认为明清时期,随着水资源的短缺和官方对水利事务管理的收缩,晋陕两地农村水利事务呈现出以乡绅为领导核心的民间管理趋势,水利规约成为民间水利事务管理的制度形式。民间水利事务管理模式的运行,减少并弱化了成员在用水过程中的投机行为、降低了水利纠纷发生的可能性和水利纠纷的诉讼成本。古永继《明清时期云南傣族地区的教育发展及特点》(《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第2期)认为明清时期云南傣族地区的教育已经成为国家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儒学的义学和寺庙教育并行并互为补充,形成了二元化的教育体系。

七、地理

孙靖国《明代雁北地区城堡的职能与选址特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4辑)总结了明代雁北地区存在政治治所、居中应援城堡、长城边堡与收保之堡四种城堡类型,并指出正是由于其职能与地理位置的差异,导致不同类型的城堡在后世有不同的发展道路。陈介刚《明

代正德年间四川叙州府高州立废始末》(《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1辑)考证了四川高州在正德十三年设立,在十二月又废州为县的过程。张健《明清陕西商贾流寓与扬州秦腔文化流行区》(《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2辑)探讨了秦腔“南下扬州”的历史条件、迁徙扩散的时空演变过程。安介生、穆俊《略论明代士人的疆域观——以章潢〈图书编〉为主要依据》(《中国边疆史地研究》第4期)系统整理了以《图书编》为代表的明代士人疆域观的特点,进而分析明代士人疆域观形成的历史地理背景,认为是与君主主导及知识群体的政治思想相关。姜勇、孙靖国《〈福建海防图〉初探》(《故宫博物院院刊》第1期)分析了绘制于万历二十五至三十二年间的《福建海防图》,认为图中的标注体现了明代在长期海防过程中,对福建沿海地区海风、洋流、山川险要等方面知识的认识水平,可作为明代末期在海防军事战守中所使用的绘本舆图的样本。车群、李玉尚《〈农政全书〉所反映的1600年前后气候突变》(《中国农史》第1期)根据《农政全书》“江西养鱼法”,认为1600年埃纳普蒂纳火山喷发引发的中国气候异常,上海、莆田在1610年前后气温与1593—1597年间相比有大幅度下降。徐光启的记录无误。史红帅《明清西安城郊市镇分布与形态的初步研究》(《长安大学学报(社科版)》第1期)探讨了明清西安城郊市镇的数量变化以及市镇的空间分布与形态特征。谢湜《明前期江南水利格局的整体转变及相关问题》(《史学集刊》第4期)认为明代前期太湖流域上游改筑东坝等大工程的实施,令太湖来水情势发生突变,促使太湖以东以黄浦江为泄水主干的局面最终奠定,形成了江南水利的新格局。李大海《明代赤水河上已有桥》(《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3期)利用嘉靖二十年钞本影印的《渭南县志》,认为明代赤水河上已有桥的历史记载。

八、法制与军事

万明《明令新探——以诏令为中心》(《中国古代法律形式研究》,社会科学出版社)从文书学与法制史的双重视角,探讨了明令的概念、立法程序诸问题及明代诏令的形式与功能,纠正了明清无令说。陈宝良《从“无讼”到“好讼”:明清时期的法律观念及其司法实践》(《安徽史学》第4期)认为明清两代发生了从“乡土社会”向“好讼”社会的转变。李新峰《明初辽东战争进程与卫所设置拾遗》(《明史研究论丛》第9辑)从战争进程和卫所设置两角度讨论了利用明初辽东史料应该注意的问题。张涛、刘长江《明代中期司法运作实态之管窥——以何孝子案为例》(《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第4期)研究了弘治朝的血亲复仇案何孝子案,认为该案件暴露了在高度强化的皇权体制下司法运作模式存在的诸多弊端。雷炳炎《明代祖训与宗室犯罪的量罚问题》(《江苏社会科学》第4期)认为经过明初的

政局变动和后来宗藩政策的变化，祖训的神圣性虽不曾改变，但罪宗的量罚并不遵依祖训教条，而只是一种旗号，假借祖训名义的量罚，对于惩凶除恶、打击犯罪有害无益。雷炳炎《论明代宗室犯罪的察勘取证与议罪方式》（《云南社会科学》第5期）指出明代宗室犯罪有别于普通臣民的量刑定罚，其中察勘取证是关键环节，受遣官员到藩府可以“拘集人证，询察体审”。以勘明事实为基础的量罚，明初主要遵依祖训规条，直接由帝王判决。永乐以后，演变为宗亲权贵、文武群臣通过朝议、奏议方式初定处理意见，帝王最终定罚。雷炳炎《王府家人、宗室姻亲与明代宗藩犯罪》（《湖南社会科学》第1期）指出宗藩犯罪是有明中后期严重的社会问题，它既与分封制度的落后性分不开，又与相关官员、亲郡王的贪贿、失职、管理不当密切相关，且王府近侍、宗室姻亲长期与宗藩混在一起，产生了负面影响。

张兴年《论明朝河湟李氏土官在西北边防中的作用》（《烟台大学学报》第2期）认为明初河湟李氏土官历代虽然只承袭武职，很少任文职或僧职，但在开创西宁卫治、招蕃拒蒙、守土司民上却异常活跃。李氏与喇嘛、寺院的密切关系，为明万历年间的“湟中三捷”起到了未雨绸缪的作用。马国君、李红香《明清时期贵州卫所置废动因管窥》（《贵州大学学报（社科版）》第2期）认为贵州卫所的设置巩固了西南边防，促进了黔省的经济发展和政区完善。但卫所在明末仍保留有大量军队，对清王朝产生了巨大的军事威胁，所以清廷“裁卫并县”。李严、张玉坤、李哲《长城并非线性——卫所制度下明长城军事聚落的层次体系研究》（《新建筑》第3期）指出长城防御仅靠长城墙体及其上的墩台并不能阻挡住北方游牧民族的铁骑，其强大的防御能力有赖于长城沿线驻扎的上千个屯兵城，即军事聚落。杜成材《论明初卫所设置对贵州建省的影响》（《理论与当代》第7期）从卫所的设置与调整入手，分析了明政府对卫所的管理实践与贵州卫所本身的地方管理实践之间的关系。马顺平《明代都司卫所人口数额新探——方志中两组明代陕西行都司人口数据的评价》（《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科版）》第4期）通过对现存明代及清顺治时期刊行的五种方志的考察，认为嘉靖时期人口数据较洪武时期有明显下降，不符合明代中后期陕西行都司人口增长的历史趋势。

九、艺术

赵连赏《明代赐赴琉球册封使及赐琉球国王礼服辨析》（《故宫博物院院刊》第1期）通过对洪武十六和十八年两次赐琉球国王印的史实分析，提出明帝对琉球国王册封的起始时间可能早于永乐二年的看法，并认为辨析册封礼服和印章等级规格，不仅可以观察明代朝廷对琉球的离异规格和外交策略，还可折射出中国古人利用服饰传达的和平理念。赵连赏《明代蓟州镇总兵官服等级考识——以戚继光为例》（《明史研究论丛》第9辑）以戚继光为例讨论

了明代蓟镇总兵官服的等级问题。朱鸿《〈徐显卿宦迹图〉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第2期）从图像解释的角度，考订了故宫博物院所藏《徐显卿宦迹图》，包括图像因何以作及图像的意涵，对廿六幅图绘也做了全面探讨。范丽娜《蓬溪宝梵寺明代壁画罗汉图像考察》（《故宫博物院院刊》第4期）分析了绘制于景泰元年（1450）前后的宝梵寺壁画，尤其是其主体罗汉图像。认为罗汉造型主要继承蜀地五代贯休式样，又吸收中原北方同时代罗汉像因素，兼具世俗化、写实性与装饰性特点。范丽娜《蓬溪宝梵寺明代壁画图像综合分析》（《故宫博物院院刊》第5期）认为宝梵寺大雄宝殿北壁西侧药师经变，连同东侧对应位置已缺失的一铺壁画，构成了净土图像系统，代表佛教修行者和供养人所祈求和将来往生的世界。禅宗初祖达摩、弥勒化身布袋和尚分别配置在两侧壁诸罗汉之首，反映了禅宗传灯思想与罗汉穿法思想混同，三者构成传法图像系统。穆朝娜《明代玉带板上的龙纹装饰》（《故宫博物院院刊》第4期）运用出土资料，分析了明玉带板上的龙纹造型、形态及其与辅纹的组合及其发展阶段。

杨国庆《南京明城墙砖文中的基层组织研究》（《东南文化》第1期）认为明初筑造城墙所需工役人员的劳役组织可能借鉴明中都军工砖文中的完整建制，并以洪武十年和十七年为阶段。霍华《南京地区明代功臣贵族墓出土洪武瓷刍议——兼论出土的其他瓷器》（《东南文化》第1期）认为南京地区分布的明初功臣墓出土瓷器的品种与墓主经历相关，贵族墓的瓷质随葬品种类依时间从梅瓶变化至罐，明代早期龙泉窑和磁州窑在全国瓷业中也占有重要地位，贵族墓出土的瓷器一般都是民窑器。陆明华《明洪武官窑瓷器及其相关问题——传世品视角的透析》（《东南文化》第1期）分析了洪武官窑的定位、设置原因及与元花磁的对比等问题。彭涛《对明末清初景德镇陶瓷发展史的再认识——试论“转变期”或“过渡期”提法的局限性》（《东南文化》第4期）认为明末清初的景德镇瓷器基本都是民窑产品，与明早中期风格没有太大变化。不适宜用“转变期”、“过渡期”来定位。范银花《明清以来虞山绘画流变考》（《东南文化》第10期）认为明清的虞山绘画受到元代黄公望的影响，但却并无大家出现。杨莉萍《明代苏州地区书画交易方式探析》（《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第6期）认为明代苏州的书画市场发达，主要表现在初期书画家迫于生计，选择相对隐蔽的私下的物质交易方式；明代中晚期，书画家靠“润笔”来养生或贍家，开始了直接货币交换；后来，书画交易普遍由画商经手，市肆操作，价格层次清晰，交易方式逐步正规化和固定化，向着专业化方向发展。吴泽顺、李义敏《宋濂的书法美学思想》（《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第4期）分析宋濂书法理论中有关神、气、韵的思想，法的理解，学书方法和书画关系的理解。

十、文献

万明《追思与传承——明清档案的整理与延伸》（《中国古代社会高层论坛论文集》，中华书局）认为明代诏令文书的整理是对明清档案的延伸，也是对于前辈学者优良学风的传承。万明《明代诏令文书的整理与研究刍议——兼及诏令与宫廷关系的考察》（《明清宫廷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辑，紫禁城出版社），论述了明代诏令文书整理与研究的重要意义以及与宫廷史的关系。阿风《明代后期徽州诉讼案卷集〈不平鸣稿〉探析》（《明史研究论丛》第9辑）讨论了《不平鸣稿》在讨论明代徽州诉讼问题上的史料价值及研究意义。张祝平《韩国藏本〈经学对仗〉述略》（《中国典籍与文化》第4期）分析了《经学对仗》这部明代为适应科举经义、策、论等文体对仗论述的需要而分类选编儒家经典的类书，见韩国收藏的不同版本。陈支平《新发现的明代太监张敏资料释读》（《史学月刊》第6期）利用新发现的附件同安县《张氏族谱》中保存的成化年间司礼监太监张敏及其兄弟太监的资料，分析成化年间宫中事件与明孝宗幼年时期的一些史事。认为在福建地区家族和乡族组织坚固，对有权势而且可以为乡里带来荣誉与经济实惠的宦官，可以得到人们包括士绅的肯定与赞扬。奇文瑛《碑铭所见明代达官婚姻关系》（《中国史研究》第3期）由分析三名达官家庭的婚姻来解读明代达官杂居中原社会生活的一个侧面，揭示归附达官进入中原后婚姻关系及其变化。钞晓鸿《人物传记中水利史料的考辨与利用——以明清时期的项忠传记为中心》（《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第1期）认为有关水利的记载不仅是作者记录的传主生平，而且是其凸显或褒贬传主的话语与依据，往往因人记事，包含着作者的价值取向，但针对水利研究或难以为凭。

韦晓《明〈（万历）广西通志〉述略——兼主修者巡抚广西及纂修年代、版本源流考》（《广西地方志》第4期）考订此志为戴耀主修，苏濬编纂，杨芳刊行；纂修年代以苏濬自序为准，即万历二十五年修成。版本除了万历二十七年刻本外，还有天启二年补刻本和天启二年以后的再补刻本。王浩、罗飞《明代毛立芳墓碑文考释》（《故宫博物院院刊》第1期）通过对残存于京西的毛丽芳碑文的考释，梳理了沿河地区明代军事防御蒙古体系和军政关系，揭示了明末明蒙之间、后金与诸部之间以及明末军政体系等错综复杂的关系。钟振振《〈明诗三百首〉解缙〈交趾即事〉等四首注释辩证》（《文史哲》第6期）对解缙的《交趾即事》诗提出了注释上的新解。李金松《沈德福〈野获编〉“四六”条笺证》（《中国典籍与文化》第3期）借《万历野获编》“四六”条，考证了嘉万时期骈文的创作及其流变。朱志先《张燧〈千百年眼〉因袭杨慎〈升庵集〉考论》（《古籍整理研究学刊》第1期）考订了张燧《千百年眼》这部通史性著作对杨慎《升庵集》的因袭之处，认为这是张燧受李贽的影响及对杨

慎学问推重之故。黄修志《朝鲜全湜〈槎行录〉版本考辨及史料价值述论》（《古籍整理研究学刊》第5期）先考察明末朝鲜忠臣全湜的生平和业绩，之后分析其撰写的《槎行录》的版本源流。贺晏然《明吴善智、杜妙音墓志铭考》（《东南文化》第3期）考证了收藏于南京白马石刻艺术博物馆的吴、杜墓志铭，并分析了其中有关俞氏家族和后代的信息及相关的社会状况。龚巨平《明宝庆公主墓葬的清理及明代公主墓葬制度分析——兼释赵伯容墓志》（《东南文化》第1期）据宝庆公主墓葬，分析了明代公主墓葬制度及明代石刻刻工等问题。邵磊《明黔国公沐昌祚墓辨讹及其相关问题——从沐朝辅妻陈氏墓志的发现谈起》（《东南文化》第1期）通过释读南京明代沐氏家族墓出土的残存墓志文字，发现墓主应是沐英八世孙沐朝辅及其妻陈氏。

吕小琴《文献关于明代两淮盐场总催形象记录的透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3期）认为明代两淮盐场的总催的形象反映了明中叶以后，两淮盐场社会贫富分化加剧，富豪灶户或借总催假公济私，或抽身而退，令灶民强行金补。王照年《〈永乐大典〉现存〈麟台故事〉材料勘正》（《漳州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第1期）认为《永乐大典》中所载的《麟台故事》与四库馆臣所辑出的辑本之间差异较大，是此故事的第二次成书。陈丽媛《胡应麟的两则〈水浒传〉研究资料补证》（《漳州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第3期）辑佚了胡应麟著作中的两则《水浒传》材料并阐释了其意义。马明达《北京三里河明刻〈重修清真寺碑记〉初探——略论明代宦官群体中的伊斯兰教徒》（《回族研究》第3期）根据三里河清真寺《重修清真寺碑记》，对明代宦官群体中的穆斯林成分及其活动进行考述。熊帝兵、惠富平《对〈农政全书〉中诸葛升的考证》（《中国农史》第2期）考证了《垦田十议》的作者诸葛升的农业举措和贡献。曾昭聪《论明清俗语辞书的释词特点》（《湛江师范学院学报》第5期）认为明清俗语辞书的释词特点可归纳为以书证为主或无释义。

原瑞琴《〈大明会典〉版本考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第1期）考订了国家图书馆藏《大明会典》的三种弘治本和五种万历本。王晚霞《〈濂溪志〉版本述略》（《中南大学学报（哲社版）》第3期）分析了目前国内现存的八种《濂溪志》版本。刘天振《论王圻〈稗史汇编〉之编纂及其“史稗一体”观》（《复旦学报（社科版）》第4期）认为王圻的《稗史汇编》与其《续文献通考》有共生关系，两书多有互通之处，但《稗史汇编》的学术性更为鲜明。韩殿栋、刘永文《明代笔记中的西藏》（《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第2期）介绍了明代笔记中有关西藏的史料，涉及派员入藏、设置机构、治藏方略、风土人情等内容。沈卫荣、安海燕《明代汉译藏传密教文献和西域僧团——兼谈汉藏佛教史研究的语文学方法》（《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第2期）通过对我国台湾故宫博物院所藏两部汉

译藏传密教仪轨《吉祥喜金刚集轮甘露泉》和《如来顶髻尊胜佛母现证仪》中出现的传承宗师名录的考证，证明这两部仪轨最后一位传承宗师就是明代早期著名国师、曾多次出使西番的智光。由此可以确定，这两部原本以为是元代译本的藏密仪轨实际上出自明代，译者莎南屹啰当是明代的一位大译师。王星光、符奎《徐光启〈考工记解〉探析》（《复旦学报（社科版）》第4期）认为徐氏完成该书的撰写工作应是1621年，最终于1623年由茅兆海作跋，加以刊刻。目前仅存明清之际的抄本的眉批应系徐光启本人所作，该书是反应徐氏科技成就的重要著作。此外，谢贵安《试述〈明太祖实录〉对建文帝形象的描写与塑造——兼论传统史学的曲笔与直书问题》（《学习与探索》第1期）、汪超《论明人别集传播明词的效能》（《中南大学学报（哲社版）》第8期）都提供了作者的发现。

有关历史人物生平著述的研究有夏勇：《明遗民周岐事迹探微》（《贵州文史丛刊》第3期）考证了明遗民周岐经历的一段国变归里，后外出旅食、游幕，最终返乡隐居的曲折过程。考其经历，作者认为他并非典型的明遗民。杨晓春《明末清初伊斯兰教学者马明龙的生平和著述》（《回族研究》第1期）介绍了马明龙的《认己醒语》和他的生平。马明达、赵东平《明末回族名将黑春、黑云龙史迹考》（《回族研究》第2期）分析了明代辽东黑氏家族的构成和名将黑春、黑云龙，认为宣化黑姓回回在明代内附回回研究上具有典型意义。黑正宏《明王朝的另一个长城——麻贵》（《回族研究》第3期）介绍了万历末年的著名回族将领麻贵的生平。

十一、中外关系

欧阳哲生《十七世纪西方耶稣会士眼中的背景——以利玛窦、安文思、李明为中心的讨论》（《历史研究》第3期）通过对《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国新史》和《中国近事报道》的研究，展现了17世纪初期、中期和后期耶稣会士眼中的中国，并认为这三部著作组成起来，奠定了西方北京学知识谱系的重要基础。周松《洪武朝塔滩蒙古与明朝的关系》（《中国边疆史地研究》第2期）分析了位于阴山山脉以西地区的北元残余势力既与明朝保持着相对平静的关系，也有在永乐初年大规模内附的现象。段红云《明代中缅边疆的变迁及其影响》（《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第5期）指出明代中缅边疆的变迁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奠定了今天中缅边疆的基本雏形。同时，长期的战乱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并使包括百夷、峨昌、蒲人等在内的部分边疆民族成为缅甸控制下的居民逐渐演化成今天意义上的跨境民族。[日]桐藤薰《明末耶稣会传教士与佛郎机——传教士是侵略者观念的形成》（《史学集刊》第3期）认为明末来华耶稣会传教士与佛郎机的关系，

成为中国人将传教士视为侵略者的重要原因。顾卫民《16—17 世纪耶稣会士在长崎与澳门之间的贸易活动》（《史林》第 1 期）讨论了 16—17 世纪耶稣会士在参与长崎与澳门之间贸易活动的历史，重点分析了耶稣会士从事贸易所得款项用于资助其在远东，尤其在日本的传教活动的问题。指出耶稣会士内部对此事持不同看法，托钵僧会士也因此对耶稣会士有所攻击。他们之间的分歧既涉及天主教信仰对金钱和贸易所持的立场，也涉及到不同修会之间在东亚的利益冲突。高艳林《朝鲜王朝对明朝的“宗系之辩”及政治意义》（《求是学刊》第 4 期）分析了正德《大明会典》中引用《皇明祖训》对朝鲜评价的话语所引发的朝鲜王朝的奏辩活动。黄忠廉《明末清初传教士变译特性之考察》（《求是学刊》第 4 期）考察了明末清初传教士受主客观因素的影响，采用的增、减、编、述、缩、并、改等编译策略及其影响。蔡丽红《明清时期中国与邻国乐舞文化交流述略——以海陆丝绸之路的文化线路为例》（《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第 6 期）以南方丝路、海上丝路的文化线路涉及的部分邻国为典型，考察明清时期我国与邻邦国家乐舞文化交流特征以及对域外文化产生的历史影响。林日杖《明清时期来华耶稣会士对中国大黄的记述及其原因》（《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第 2 期）讨论了明清时期耶稣会士关注并记录大黄，既受时势的影响，也有教会方面的因素，还有耶稣会士个人的作用。庞乃明《晚明所见利玛窦名称字号琐谈》（《西北师大学报（社科版）》第 1 期）认为利玛窦的二十多种字号寓意不一、褒贬互见，体现了使用者的思想情绪和政治态度。频频出现的利玛窦名称字号已逐渐异化为表征西学的文化符号。刁书仁《明代朝鲜使臣赴明的贸易活动》（《东北师大学报（哲社版）》第 3 期）认为“贡赐贸易”仅为一种贸易形式，远不能涵盖两国间的全部贸易内容。明代两国贸易的主要形式应为两国使臣的贸易活动，尤其是朝鲜使臣赴明所从事的公私贸易活动。杨慧玲《利玛窦与在华耶稣会汉外词典学传统》（《北京行政学院学报》第 6 期）利用世界上第一部《葡汉辞典》及海内外藏佚名汉葡词典等珍贵手稿文献，探讨了利玛窦的另一部汉葡词典以及耶稣会汉外词典学传统。许苏民《明清之际伦理学三问题的儒耶对话——兼论对话对中国伦理学的影响》（《学术月刊》第 4 期）、曾新《中国人与上帝的相遇：明清之际耶稣会士传入中国的神人关系》（《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第 5 期）通过分析当时传播和接受双方的著述，从耶稣会士在传播过程中如何坚持正统教义、如何适应中国人的原有视域出发，落脚于中国的奉教、友教和反教人士如何对这一天主教的核心问题，揭示当时这场中西宗教交流的关键障碍所在。刘宝全《明末中朝海路交通线的重开与中朝关系——以李民宓和赵澱的〈朝天录〉为文本》（《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第 4 期）认为朝鲜使臣李民宓和赵澱所著《朝天录》对中朝海上使行往来的路线以及使节到达燕京后围绕“仁祖反正”展开的交涉活动做了实录式的描述。

万明《商品、商人与秩序——晚明海上世界的重新解读》（《古代文明》第3期）质疑将明代官方海上力量与民间私人海上力量截然分开的研究模式，提出以整体中国海上力量高度看待晚明中国海上力量及其地位，认为晚明政治变迁，海商集团登上政治舞台，官、商、民整合形成海上力量胜出西方，战败了荷兰。